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sheng Agricultur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3)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變動

本公告乃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告知，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深圳市大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大生**」)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大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分別轉讓本公司800,000,000股H股及432,000,000股H股予Xinzhong Stable Investment Fund Limited，合共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2.90%(「**該等轉讓**」)。該等轉讓前，Xinzhong Stable Investment Fund Limited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該等轉讓後，深圳大生及香港大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目前分別持有本公司1,818,013,540股內資股及839,792,000股H股，合共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7.83%。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i) 深圳大生已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惟繼續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 Xinzhong Stable Investment Fund Limited已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莫羅江

中國上海，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蘭華升先生、莫羅江先生及王立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朱天相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卓明先生、楊高宇先生及周建浩先生。